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及不再设立 监事会的公告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揭阳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揭金复〔2026〕1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已核准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印发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一并撤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废止。何国伟先生、施煜辉先生、陈健先生、王彬城先生、陈传杰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并均已确认与本行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相关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本行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